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洛溪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洛溪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洛溪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洛溪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补充公告

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洛溪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洛溪村和三支香水道-沥滘水道流域（洛溪系统）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洛溪村（清淤修复部分）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编号：JG2023-3712）已于2023年7月7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现对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修改如下：

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1、招标公告中 2.4 最高投标限价：

原文：最高投标限价：2418.65万元（含工程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和清淤修复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及工程费）。其中：

1、工程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79.43 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312.93 万元；

2、清淤修复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0.54 万元；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5.75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在各项对应限价的基础上自行报价。（本项目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现文：最高投标限价：2135.312069万元（含工程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和清淤修复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及工程费）。其中：

1、工程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6.931752 万元（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051.982317 万元；

2、清淤修复部分的施工图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0.648 万元；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5.75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相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在各项对应限价的基础上自行报价。（本项目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招标公告中 5.1

原文：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和定标部分组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即：2023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8 月 1 日 10 时 30 分。

现文：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由评标部分和定标部分组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即：2023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

3、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原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工程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 2081.637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清淤修复部分（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 23.175 万元（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现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工程费报价超过对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 1846.784085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清淤修复部分（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 23.175 万元（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 90%），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4、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附表 4 备注：1

原文：备注：1. 每一项目符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现文：备注：1. 没有出现上述情况的记“○”，出现上述情况的记“×”，出现一个“×”，结论为“不通过”，否则为“通过”。

5、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附表 5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进行修改：

原文：

一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	6	近 5 年内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以设计费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	----------	---	---

现文：

一	设计企业类似业绩	6	近 5 年内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以设计费大于等于 38 万元的，每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	----------	---	---

6、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附表 5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进行修改：

原文：

一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	6	近 5 年内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等于 15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每项得 2 分；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等于 700 万元且小于 15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	----------	---	--

现文：

一	施工企业类似业绩	6	近 5 年内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等于 14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每项得 2 分；单项合同金额为大于等于 700 万元且小于 14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	----------	---	--

7、初步设计报告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二、现已重新开放本项目的答疑环节。

三、本补充公告与原招标公告、原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发至各投标人，对招投标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原已成功投标登记的单位可以补充与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登记资料、投标文件。

四、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招标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日期：2023年7月12日